

国外铁路法律法规选编

GUOWAI TIELU FALU FAGUI XUANBIAN

主编 曹钟雄

中国铁道出版社

国外铁路法律法规选编

主编 曹钟雄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选编了美国、加拿大、欧盟、德国、英国、爱尔兰、法国、瑞典、俄罗斯、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铁路相关法律法规,涉及铁路改革、运输规程、政府监管等内容,对研究国外铁路、建立中国铁路的法律法规体系,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本书适合于铁路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大专院校有关师生学习和参考,亦可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国外铁路提供参考。

书 名:国外铁路法律法规选编

作 者:曹钟雄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责任编辑:田京芬 荆志文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31 字数:1 106 千

版 本:2003年4月第1版 200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 500 册

统一书号:15113·1853

定 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顾 问：王兆成

编 委 会 主 任：王奎中

编 委：曹钟雄 陈洪年 赵果情

熊永钧 韩 潇

主 编：曹钟雄

副 主 编：罗庆中 昌 晶

编译审校人员：贾光智 延秉真 祝继常

常 山 苗 蕾 昌 晶

罗庆中 毛俊杰 谢贤良

吴鸿钧 任 化 宇 红

阳建鸣 王丽丽 刘重庆

梁 娜 李宝仁 张晓菲

李 争 赵瑾娜 徐迎华

张久长 王瑞平 邹振民

李 桐 赵淑珍 宋文伟

秦 政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铁路法制建设取得了一定成就。特别是《铁路法》自 199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以来,对促进依法治路,保障铁路运输生产秩序和运输安全,维护铁路企业和旅客货主的合法权益,促进铁路事业的健康发展,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具有浓厚计划经济特征的现行铁路法律法规,已越来越不适应铁路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进行修改或重新制定。多年来,铁道部坚持研究修改《铁路法》的有关问题,取得较大进展。2003 年,《铁路法》修改列入了国务院法制办立法计划。《国外铁路法律法规选编》一书,是为配合《铁路法》的修改工作而编写的。

国外铁路在改革和发展过程中,都非常重视铁路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本书选编了美国、加拿大、欧盟、德国、英国、爱尔兰、法国、瑞典、俄罗斯、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铁路相关法律法规,涉及铁路改革、运输规程、政府监管等内容。这些法律法规,对研究国外铁路、建立中国铁路的法律法规体系,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书中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3 月

目 录

美国铁路法律法规

地区铁路重组法(3R 法)	6
铁路复兴与管制改革法(4R 法)	47
运输部的机构设置与职权	55
旅客运输	76

加拿大铁路法律法规

加拿大运输法	96
铁路安全法	125
加拿大运输事故调查和安全委员会法	147
加拿大国家铁路客运规则和规章	163

欧盟铁路法律法规

关于欧洲共同体铁路发展的 91/440/EEC 欧盟理事会指令	167
关于向铁路企业发放许可证的 95/18/EC 欧盟理事会指令	171
关于铁路基础设施运能分配及基础设施收费的 95/19/EC 欧盟理事会指令	175
对 91/440/EC 指令修订的 2001/12/EC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	179
对 95/18/EC 指令修订的 2001/13/EC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	184
关于铁路基础设施运能分配、使用费收取和安全证书的 2001/14/EC 欧洲议会和 欧盟理事会指令	186

德国铁路法律法规

德国通用铁路法(AEG)	200
--------------------	-----

英国铁路法律法规

运输法 2000——铁路部分	216
铁路安全法规(其他规定)1997	239

爱尔兰铁路法律法规

运输法——铁路基础设施部分	247
---------------------	-----

法国铁路法律法规

国内运输指导法	272
改革铁路运输业、成立“法兰西铁路网公司”公共机构的政令	282

瑞典铁路法律法规

铁路运输新条件	288
---------------	-----

俄罗斯铁路法律法规

俄罗斯联邦铁路运输法	299
铁路运输资产管理和处置特点法	310
俄罗斯联邦铁路运输规程	315
关于联邦“自然垄断法”的修改和补充	339

日本铁路法律法规

运输设施整备事业团法	345
关于“可持续经营基金运作管理方式整改”的省令	361
新干线铁路设施转让法	366
铁路运输规程	370
铁路业务监察规则	379
铁路事故报告规则	382
城市铁路整备促进特别对策法	386
日本国铁债务清算事业团法	392
日本国铁和清算事业团职工再就业促进特别对策法	400
日本铁道建设公团取代客运公司作为新干线铁路建设单位的相关法律	407
铁路客货运公司的相关法律	408
关于部分修改铁路客货运公司法的法案	414

附件:国内其他行业法律法规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422
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28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436
附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58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467
附件 6: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484
附件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87

美国铁路法律法规

关于美国法典铁路相关法律编写体例的说明

美国法典是美国联邦权限内法律的汇编,共分 50 篇,主要涉及铁路事务的为第 45 篇(铁路篇)和第 49 篇(运输篇)。

美国法典的编写体例,以“篇、分篇、章、节”为标题序列,“条”以下嵌套了 5 个层次,依次为:“(a)(b)(c)……”、“(1)(2)(3)……”、“(A)(B)(C)……”、“(i)(ii)(iii)……”及“(Ⅰ)(Ⅱ)(Ⅲ)……”。

本书仅编译了美国法典第 45 篇之“第 16 章 地区铁路重组法(3R 法)”和“第 17 章 铁路复兴与管制改革法(4R 法)”,第 49 篇“第 I 分篇 运输部”之“第 1 章 组织机构”和“第 3 章 一般职责和权力”以及“第 V 分篇 铁路规划”之“第 C 部分 旅客运输”。

以上所编译的内容,均选自美国法典 1994 年版的第 5 增补版,相关法律于 2000 年 1 月 23 日生效。

在所编译的法律中,引用到了美国法典中以下各篇的相关条款:

第 2 篇 国会

第 5 篇 联邦政府机构及人员

第 14 篇 海岸警卫队

第 15 篇 商业与贸易

第 18 篇 犯罪与刑事诉讼

第 23 篇 公路

第 26 篇 国内税务法

第 28 篇 司法部与司法诉讼

第 29 篇 劳工

第 31 篇 货币与金融

第 35 篇 专利

第 42 篇 公共健康与福利

地区铁路重组法(3R 法)

目 录

第 I 节 总 则	6
第 701 条 国会政策声明	6
第 702 条 定义	6
第 II 节 美国铁道协会	7
第 711 条 组成与机构	7
第 712 条 协会的职能	8
第 713 条 获取信息	9
第 714 条 被省略	9
第 715 条 已废止	9
第 716 条 铁路系统最终计划	9
第 717 条 铁路系统最终计划的采纳	12
第 718 条 国会审查	13
第 719 条 司法审查	14
第 720 条 协会的债务	16
第 721 条 贷款	16
第 722 条 记录、审计和检查	20
第 723 条 在实施期间的紧急支持	20
第 724 条 拨款授权	20
第 725 条 临时性协议	21
第 726 条 债券和 A 级优先股	21
第 727 条 追加购买 A 级优先股	25
第 728 条 向国会提交的报告	26
第 729 条 顾问委员会	26
第 III 节 联合铁路公司(Conrail)	26
第 741 条 组成与结构	26
第 742 条 Conrail 的权力和责任	28
第 743 条 铁路财产的估价和移交	28
第 744 条 铁路运输的终止和连续	31
第 744a 条 Conrail 通勤客运责任的终止	35
第 745 条 继续重组;补充交易事项	35
第 746 条 价值证明书	37
第 747 条 联邦基金的保护	38
第 748 条 废弃	39
第 IV 节 货运服务的转让	40
第 761~769c 条 已废止	40

第 V 节 雇员保障	40
第 771~780 条 已废止	40
第 VI 节 其他规定	40
第 791 条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40
第 794 条 各州税收	41
第 VII 节 雇员的保障	41
第 797 条 已废止	41
第 797a 条 解雇津贴	41
第 797b 条 优先雇用	42
第 797c 条 铁路雇员集中登记册	42
第 797d 条 选择和福利待遇	43
第 797e 条 工作的确定	43
第 797f 条 承包	43
第 797g 条 新的集体谈判协议	44
第 797h 条 雇员及个人伤害索赔	44
第 797i 条 负债限制	44
第 797j 条 先占权	45
第 797k 条 调查委员会	45
第 797l 条 接受联邦支持的 II 级铁路	45
第 797m 条 仲裁	45

地区铁路重组法(3R 法)

第 I 节 总 则

第 701 条 国会政策声明

(a) 结论

国会认定并声明：

(1) 美国中西部及东北部基本的铁路运输由该地区目前无偿债能力、根据破产法正试图进行重组的一些铁路公司担当；

(2) 由于这些铁路公司的托管人无力制定可接受的重组计划，因此基本的铁路运输面临停运或者大幅度缩减的威胁。这种铁路运输所依赖的铁路财产是为公共事业服务的，但状况不断恶化，目前需要全面的复兴和现代化；

(3) 公共利益和需求要求在该地区乃至全国提供充分有效的铁路运输服务，以满足商业、国防、环境的要求以及客运、联邦邮政、托运人、各州及其政党分支机构和消费者的需求；

(4) 该地区基本铁路运输的连续性和改善，对于保存和维持足够的铁路运输服务和有效的国家铁路运输系统来说也是必要的；

(5) 铁路运输服务与铁路运输在土地利用、空气污染、噪声控制、能源效率和保护、资源利用、安全、运价等方面具有极大的经济和环境优势，因此，保存和维持充分有效的铁路运输是符合国家利益的；

(6) 只有联邦政府采取有效的措施，才能满足上述要求。

(b) 目的

在本章中，国会特此规定：

(1) 确定中西部和东北部地区的铁路运输足以满足该地区和国家铁路运输系统的要求和运输需求；

(2) 该地区的铁路公司重组为经济上自给自足的、能够为该地区提供充分有效的铁路运输系统；

(3) 成立美国铁道协会，赋予一定的权力和责任；

(4) 成立联合铁路公司(Conrail)，赋予一定的权力和责任；

(5) 对各州、地方和地区运输部门提供支持，保持经受停业威胁的地区铁路运输的连续性；及

(6) 提供必需的联邦财政支持，同时尽可能不过多地增加一般纳税人的税额。

第 702 条 定义

除非另有规定，在本章中：

(1)“协会”是指根据本篇第 711 条成立的美国铁道协会；

(2)“委员会”是指州际商务委员会；

(3)“通勤机构”是指为提供通勤运输服务而成立的州、地方或地区机构、公司或其他实体。其中包括(纽约)大都会运输管理局、康涅狄格州运输部、马里兰州运输部、宾夕法尼亚东南运输管理局、新泽西城市轨道运输公司、马萨诸塞海湾运输管理局、泛哈得逊港务局，任何后继机构，以及为通勤运输的经营或承包经营而由一个或多个这样的机构所设立的任何实体；

(4)“通勤运输服务”是指在主要城市及郊区经营的短途客运服务，经营范围在州内或跨越州界，一般特点是票价降低、多次换乘、使用月票，在早上及晚间高峰时段运营；

(5)“公司”是指根据本篇第 741 条的要求成立的联合铁路公司(Conrail)，或者为了改变其所在州的构成，根据适用法律，通过兼并、联合或其他继承形式而产生的后继者；

(6)“铁路系统最终计划生效日”是指根据本篇第 718 条，认为国会批准铁路系统最终计划或其任何修正计划之日；

(7)“雇员股权计划”是指符合第 26 篇第 401 条第(a)款的要求、利用股票红利信托基金或公司库存现金购买

养老金信托基金进行公司理财的一种方法,用于公司财务的改进、公司资产所有权的转让及公司的其他资本需求,方法是将业主公司内有收益的权益股份按雇员的收入成正比地大量转入雇员手中,同时不要求任何现金支出、不减少雇员的收入或其他权益,也不放弃这些雇员的其他权利;

(8)“铁路系统最终计划”是指根据本篇第 716 条制定、并经本篇第 718 条批准的待重组铁路公司进行重建、复兴和现代化改造的重组计划;

(9)“财务委员会”是指根据本篇第 711 条第(i)款成立的协会董事会的财务委员会;

(10)“包括”及类似表述,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11)“地方或地区运输机构”包括州的政党分支机构;

(12)“办公室”是指根据第 49 篇第 10361 条成立的铁路运输计划办公室;

(13)“盈利性铁路公司”是指非待重组铁路公司,不包括 Conrail、全国铁路客运公司(Amtrak)或该地区内待重组的某一铁路公司所租赁、运营或控制的铁路公司;

(14)“铁路财产”是指一家铁路公司拥有、租赁或控制的,用于铁路运输服务或者对铁路运输服务有用的资产或权利(或一家铁路公司拥有、租赁或控制的个人);除此之外,当这一术语与“待重组铁路公司租赁、经营或控制的铁路公司”一起使用时,不应包括一家待重组铁路公司没有完全拥有、经营或者租赁、但由其控制的一家 I 级铁路公司拥有、租赁或者控制的资产或权利;

(15)“铁路公司”是指第 49 篇第 IV 分篇第 A 部分所定义的铁路承运人。该术语包括 Conrail 和 Amtrak;

(16)“待重组铁路公司”是指已进入破产诉讼但法院还未裁定其为可重组的铁路公司,或根据本篇第 717 条第(b)款、依照本章不进行重组的铁路公司。“破产诉讼”包括破产法第 77 条规定的诉讼以及破产管理的权益诉讼或相应的诉讼;

(17)“地区”是指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州、佛蒙特州、马萨诸塞州、康涅狄格州、纽约州、新泽西州、宾夕法尼亚州、特拉华州、马里兰州、弗吉尼亚州、西弗吉尼亚州、俄亥俄州、印第安纳州、密执安州、伊利诺伊州、哥伦比亚特区、以及主要业务在上述管辖区内(由委员会命令决定)的铁路公司拥有或者经营的铁路财产所在的相邻各州的部分地区;

(17A)“出售日”是指根据 Conrail 私有化法(45 U.S.C. 1301 et seq.)确定的、Conrail 的证券首次公开上市结束之日;

(18)“部长”是指运输部长或其指定的代表;

(19)“州”是指任何州或哥伦比亚特区;

(20)“子公司”是指全部联合表决权股直接或间接地 100% 为 Conrail 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及

(21)“补充交易事项”是指根据本篇第 745 条之规定包含在一项建议中的任何交易,根据该建议,Conrail 或其子公司将

(A)要求得到按照铁路系统最终计划未转让或移交给它的铁路财产;

(B)将铁路财产移交给一家盈利性铁路公司、Conrail 的子公司,但铁路系统最终计划规定的子公司除外,或者移交给 Amtrak 或者州、地方或地区运输机构,或者任何利用铁路财产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责任人,或者

(C)与任何个人就共同使用铁路财产,或协作或分别进行铁路运营或服务签订合同或其他协议。

第 II 节 美国铁道协会

第 711 条 组成与机构

(a) 成立

根据本条之规定,成立一家非营利的法人协会,称为美国铁道协会。

(b) 管理

协会由董事会管理。根据第(d)(2)款,董事会中作为政府成员指派的个人,应认为是协会的发起人,并应采取成立协会所必须的任何措施,包括制定公司章程、在协会注册 45 天内行使代理董事会的权力。

(c) 法律地位

协会应为符合哥伦比亚特区非营利公司法(D.C. Code, 29-501Sec et. seq.)的哥伦比亚特区政府公司,但必须符合本节的规定。除非另行规定,协会的雇员不能视为政府雇员。协会应延续到被国会的法案终结时止,应将主要办公地点设在哥伦比亚特区,在涉及任何法律诉讼的审判地点时应视为哥伦比亚特区的居民。

(d) 董事会

(1) 协会董事会应由 5 人组成,组成如下:

(A) 主席,上任自 1981 年 8 月 31 日起,至其任期结束或另行指派其他职务,或由他人接替。主席由即将离任的主席和董事会其他成员选举产生;

(B) 运输部长;

(C) 美国联邦总审计长;

(D) 委员会主席;

(E) Conrail 董事会主席。

(2) 主席不应与任何货运铁路公司有任何雇用关系或其他直接的经济关系;主席在任期间将得到每天 300 美元的补偿以及差旅费和其他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支出补偿。

(e) 任期

协会董事会主席的任期截止期为 1987 年 12 月 31 日。主席可获得连任,任期为 3 年。

(f) 有效的法定人数

协会任何职能的执行,需经 3 名董事会成员或其代表组成的有效法定人数来决定。

(g) 承担财务委员会的职能

从 1981 年 8 月 31 日起,董事会应承担此前由财务委员会履行的职能。

(h) 出席会议

董事会成员可派代表参加董事会的会议,代表可全权代行董事会成员的权力。

(i) 其他

(1) 协会应具有合法的印章。

(2) 联邦政府总服务管理局局长应为协会提供办公室、设备、供应品和服务,像他为美国任何其他商业机构或政府机构服务一样。

(3) 部长有权,在联邦政府权限内并在达到本章的目的所必须的转让限度内,将与协会或 Conrail 履行职能直接有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协会或 Conrail。

(4) 本章所有涉及委员会主席的内容均针对委员会主席或任何当时依法履行委员会主席职责的人。

(j) 名称的使用

除协会外,任何人都不得将“美国铁道协会”这一名称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协会可向任何一般司法法院起诉制止违背该规定的行为。在任何此类诉讼中,协会可要求赔偿由违反该规定造成的实际损失,另外,并有权按违反该规定期间每天不超过 100 美元得到惩罚性赔偿(不论实际损害存在与否)。美国各联邦地方法院对依据本款提起的诉讼拥有审判权,不论诉讼金额或各方的公民权。

第 712 条 协会的职能

(a) 总则

协会有权:

(1) 监督 Conrail 的财务状况;

(2) 审查是否达到本章的目的和要求;

(3) 根据本篇第 726 和 727 条,收购或获得、接收、持有、处置 Conrail 的证券(不论负债或权益),并行使任何此类证券持有人的所有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权力。

(4) 根据本篇第 727 条,购买 Conrail 的应收账款;

(5) 提出并固定协会认为必须和合适的人员的补偿;及

(11) 根据本篇第 1204 条,确定阿拉斯加铁路的价值;

(b) 资金投资

协会的未支配资金应以库存现金或存款的形式留存,或投资于美国联邦债务或由其担保的债务,或以债务、参股或者其他投资方式合法投资于信用基金、信托基金或公共基金。

(c) 免税

除了应税的不动产按其价值比照其他不动产纳税外,协会,及其特许权、资本公积、盈余、拥有的证券及收入,现在及今后均应免除由美国及其任何联邦、领地、属地或属国征收的或者由任何州及其政党分支机构征收的任何税务。

(d) 报告

(1) 协会应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向国会和总统提交一份全面细致的关于协会在上一财政年度所有活动的报告。报告应包括:

- (A) 协会就本章推行和支持的活动和计划的具体明确目标的陈述;
- (B) 协会就上一财政年度期间的活动和计划完成规定目标和本章目的的实际效果的总结陈述;
- (C) 协会认为必须或需要的关于立法或管理行动的建议;
- (D) 根据本章发行的债务、价值证书、购买的证券及安排的贷款的统计汇编;
- (E) 按重要性的先后顺序,总结协会遇到的未解决的问题;
- (F) 根据本章任何其他条款,要求提交给国会的所有其他资料;
- (G) 下一财政年度协会活动和计划的设计和规划。

(2) 在 197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978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财政年度,协会应在每一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国会和总统递交一份有关上一财政季度的支出及资金使用的全面和详尽的报告,包括对上一财政季度项目状态的评估及下一财政季度建议活动的预测。

(3) 协会应在每一财政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国会递交一份关于特别法院根据本篇第 743 条之规定,转让给 Conrail 的铁路财产的估价程序的报告。报告应包括:

- (A) 在该季度中,与该法律程序有关的联邦资金的支出及其支出目的的详细账目;
- (B) 对该程序的效力的解释,包括结算或终结的前景;及
- (C) 确认与这些程序有关的哪些责任由协会直接承担,哪些由私人机构按合同承担。

(e) 预算

协会在履行职责中的收入与支出(不包括本条第(f)款规定的管理费用和本篇第 726 条和第 746 条规定的收入与支出),不应包括在美国联邦政府的总预算中,并应排除在美国联邦政府预算的任何年度支出和净放贷款(预算支出)限额之外。协会主席应每年向国会报告协会净放贷款情况,如果协会的活动依照本条款未排除在美国联邦政府总预算外,则应包括在总预算中。

(f) 经济责任

协会主席应每年向管理预算办公室递交协会管理费用预算。无论何时协会向管理预算办公室递交概算或申请书,须同时向国会递交该概算和申请书的副本。在国会预算的允许范围内,应提供最大可行及审慎的预算灵活性,以保证协会的有效运作。

(g) 诉讼转移

在 1980 年 3 月 1 日前,协会及美国司法部长应编制并向国会递交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应研究将在特别法院的诉讼中代表美国政府的所有责任向联邦政府相应的部或署转移,以确定根据本篇第 743 条移交给 Conrail 的铁路财产的估价。

(h) 其他职能的转移

在 1980 年 3 月 1 日前,协会及运输部长应编制并向国会递交一份将协会所有职能转移给联邦政府相关部或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取消那些不必要的职能,但不包括本条第(h)款所涉及的职能。

(i) 对承包商的监督

协会董事会应采取措施以保证:

(1) 承包商,包括律师事务所,提供包括书面任务委派证明、实施的工程、工作时间、发生的费用,包括工程实施状况定期报告等内容的报告;

(2) 上述报告经协会审计;

(3) 未按本款规定提供书面报告,不得向承包商支付资金;

(4) 协会同等对待所有承包商。

第 713 条 获取信息

Conrail 应向协会提供其认为执行本章规定的职能所必需的信息。协会同时应向其他与本章有关的各方索取信息,以保证协会履行本章规定的职能。

第 714 条 被省略

第 715 条 已废止

第 716 条 铁路系统最终计划

(a) 目标

铁路系统最终计划的制订应能实现以下目标:

- (1) 通过重组,在该地区建立一个经济上自给自足的铁路快速运输系统;
- (2) 建立并维护能充分满足该地区运输要求和服务需求的铁路运输系统;
- (3) 按照部长在 1971 年 9 月报告中提出的“东北运输走廊建议”,建立改进的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 (4) 考虑与其他目标一致的同时,保留既有铁路公司的服务形式(包括支线铁路公司及枢纽铁路公司),并保留既有铁路公司拥有天然石油资源地域的线路,在这一要求消耗短缺能源最少、能源的运输效率最高的地区应用这些运输方式;
- (5) 保护和促进该地区铁路及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
- (6) 制定和维护任何环境标准,尤其是适用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以及根据 1970 年洁净空气法修正案制定的计划,并考虑到可选方案对环境的影响;
- (7) 该地区铁路客运及货运服务最高效安全,并符合通勤和城间客运的要求、与 Amtrak 及类似实体协作、确定人口稠密地区所有中短途铁路运输走廊进行重大高速客运改造对公众利益的巨大回报;及
- (8) 尽量减少铁路当前服务地区就业岗位的损失及由此引起的失业和公共事业费用的增加。

(b) 考虑的因素

铁路系统最终计划应考虑到与实现本条第(a)款中的目标相关的所有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修复和现代化改造轨道、设备及其他设施的需要及其成本、该地区铁路低成本运输的实现方法、该地区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系统合理化的实现途径、营销研究、对铁路雇员的影响、客户需求、运量分析、财务研究,以及协会根据本篇第 712 条第(b)款确定的或者第 714 条第(a)款的部长报告中提出的任何其他因素。

(c) 规定

铁路系统最终计划中应规定,

(1) 该地区待重组铁路公司的铁路财产,或者由该地区待重组的任何铁路公司租赁、经营或控制的铁路公司的铁路财产,

(A) 应转让给 Conrail:假设,Conrail 在铁路系统最终计划生效后的 95 天内经通知协会,那些铁路财产,如果有的话,可转让给 Conrail 的子公司,条件是协会董事会认为该转让符合铁路系统最终计划的要求;

(B) 报价卖给一家在该地区经营的盈利性铁路公司,如果该报价被接受,并由这种铁路公司经营;当盈利性铁路公司不接受该报价时,铁路系统最终计划应确定在(A)中应明确增加的内容,以及此处应修改的内容;

(C) Amtrak 为了实现本条第(a)(3)款的改进目标,根据本篇第 791 条第(d)款行使其选择权,从 Conrail 购买、租赁或以其他方式获得;

(D) 被以下各方从 Conrail 购买或者租赁:

(i) 州、地方或地区运输机构为了满足通勤客运和城间客运的需要;或者

(ii) 除了(C)中确定的财产,Amtrak 为满足在城间线路上改进客运服务的需要;及

(E) 如果未被 Conrail、政府实体或责任人要求经营,可适用于其他公益目的,包括公路、其他形式的运输、环保、能源运输、教育或医疗及娱乐设施等。为完成该规定,协会应征求运输部长、内务部长、环保署署长、其他联邦政府机构、该地区各州及其政党分支机构、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

(2) 根据本条第(d)款(3)和(4),在该地区经营的盈利性铁路公司的铁路财产,可报价出售给 Conrail 或其他在该地区经营的盈利性铁路公司。确定报价出售给 Conrail 的任何铁路财产,也可出售给 Conrail 的子公司。

(d) 转让

根据铁路系统最终计划,所有的转让或移交都应遵守以下原则:

(1) 由该地区盈利性铁路公司、待重组铁路公司的托管人或待重组铁路公司租赁、经营或控制的任何铁路公司转让给 Conrail 及其子公司的所有铁路财产以及由于转让而增值的其他利益,都应转换成 Conrail 或其子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证券的形式(包括协会的债务)进行转让;

(2) 由该地区待重组铁路公司的托管人、或待重组铁路公司租赁、经营或控制的任何铁路公司转移给在该地区经营的盈利性铁路公司的所有铁路财产,应由盈利性铁路公司通过补偿交换进行移交;

(3) 尽管有本章其他条款的规定,在该地区经营的可盈利的任何铁路公司,如果没有依次通过协会和委员会对各个此类交易及所有此类交易的裁定,则不得依照本章进行收购;

(A) 如果协会依据采纳和公布的铁路系统初步计划,认为一项或多项此类收购将严重削弱在该地区经营的